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智能天窗零部件供应链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德福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天窗零部件供应链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1283-89-02-4595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东路南侧		
地理坐标	(120度 5 分 3.039 秒, 32度 10 分 39.0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泰行审备（2022）438 号
总投资（万元）	506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19	施工工期	建设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建成，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也不包括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大气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2020 年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编制，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通过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取得《关于<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环审[2021]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东路南侧，在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泰兴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起老虾子港、西至戴王路、南临澄江路 334 省道、北到大庆东路，规划用地总面积 11.646km²。其中宁通高速以西区域用地面积 8.0012km²；宁通高速以东区域用地面积 3.6448km²。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定位为：以高端装备制造服务业产业为重点基础产业，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重点突破产业，以节能环保产业为战略特色产业，加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引领和支撑主导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抢占区域竞争制高点。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天窗制造，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定位。 2、与《关于<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环审[202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加强空间管控，合理规划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要求，按照《报告书》优化调整建议，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高新区开发建设应与泰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位于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的开发建设不得影响其主导生态功能，并严格控制临近区域的开发建设活动。大庆路南侧与高新区建设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绿化隔离带，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避免布置喷漆、酸洗及高噪声设备。	本项目位于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东路南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空间。	相符
	2	加强规划引导，严把项目准入。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相关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相符

		要求, 禁止引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 推广使用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及设备, 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	造, 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禁止类项目。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强化总量管控。秉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 不能变坏”的底线原则, 严守《报告书》中明确的园区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园区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 SO ₂ 6.5363t/a、NO _x 35.2181 ta; 烟粉尘 29.4670t/a ; VOCs 26.7416t/a; 废水污染物 COD 247.59t/a; 氨氮 24.76t/a; 总磷 2.48t/a; 总氮 74.28t/a。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污染物可在园区指标内平衡。	相符
	4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加快建设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提高中水回用率, 同步配套建设生态湿地, 推进高新区污水管网敷设进程, 加强污水管网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开展区域地表水、大气环境综合整治, 按计划完成区内现存环境问题整改, 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区内新建燃气锅炉需实施低氮改造, 加快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不断提升清洁运输比率。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处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虾子港。项目不使用燃煤, 固废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相符
	5	加强环境监管,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健全高新区环境管理机构,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定期完善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做好跟踪监测与管理。	企业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监测计划、配置相关设备, 并及时公开监测信息。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国家级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13044米，本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26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1381米，本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名录见表1-2，泰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详见附图4。

表 1-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名录（部分）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	种质资源保护	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包括整个宣堡镇（镇区建成区和已划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外）	16.00	12.68	28.68	西北侧13044米
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土保持	/	西至金沙中沟段（离入江口7.6公里）东至泰兴界	/	5.322	5.322	北侧1381m

③《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照《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

其他符合性分析续（2）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泰兴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 2020 年 SO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NO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PM_{2.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O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即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项目其他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0 年 7 月委托蓝翔环境检测江苏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2020)蓝翔检（综）字第 (092)号）中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大气监测点姚汪庄（国庆东路北侧、甸何中沟西侧）的 VOC_S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 TVOC 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1 年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建设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如泰运河，如泰运河满足功能区划和Ⅲ类水质考核目标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且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声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本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与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相符。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选用高效、先进的生产设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其他符合性分析续（3）	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中限制、禁止类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负面清单。	
	根据《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负面清单见下表 1-4。	
	表 1-4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类别
		负面清单
	1	节能环保产业 1.轮窑、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等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小型焚烧炉 2.箱式空气介质加热的电阻炉 3.坩埚式电阻炉 4.井式气体化学热处理炉 5.井式空气介质加热的回火炉。
	2	装备制造服务业 不得包含以下： 1.铸造生产加工 2.锻造生产加工 3.电镀生产加工。
	3	新材料 1.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 2.生物医用材料。
	4	新能源 1.手工、开放式的注汞技术和液汞电光源制造 2.含汞类电池制造 3.含铅类电池制造 4.糊式锌锰电池制造。
	5	其他 禁止建设以下项目： 1.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2.排放属 POPs 清单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智能天窗和汽车零部件，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上述产业负面清单内。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泰州市产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续（4）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等相关政策和规定，该项目属允许类。所用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或明令行禁止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准入和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利于实现区域环境质量目标，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故与“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相符。	
	3、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对照分析预判情况	
	序号	内容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续（4）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建设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对照分析预判情况（续 1）		
序号	内容	对照分析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 公里范围内新建、建设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建设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建设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建设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建设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太湖流域。
15	禁止新建、建设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建设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建设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对照分析预判情况（续 2）		
序号	内容	对照分析
19	禁止新建、建设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0	禁止新建、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4、“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中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电泳工序使用水性漆，有机物料密闭储存在原料库内，同时对产生有机废气的电泳工序进行密闭操作。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泰州市委、市政府召开的“泰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动员会”的相关要求。		
5、《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VOCs 含量较低且基本无苯、甲苯等溶剂。电泳、烘干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效率大于 90%，因此，本项目满足《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泰政发[202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泰政发[2021]19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强化空间管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外不得新上工业项目。对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禁止批复,对处于重点管控单元外的企业进行提标改造,规范重点管控单元内的项目审批制度,健全园区规划环评审批制度。		本项目位于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规范重点管控单元内的项目审批制度,健全园区规划环评审批制度。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泰政发[2021]19 号）文件相符。				
7、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电泳、烘干工序均在密闭结构内操作。	符合
	2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收集和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符合
	3	对于 1000pp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浓度较低,小于 1000pp,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	符合
	4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 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存在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	符合
	5	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	符合
	6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已安排专人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并对购买和更换的活性炭等进行记录。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				

	指南》总体要求。 ②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空间中进行，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安装，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物料均妥善保存在原料仓库内，不露天储存。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③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中“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一级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满足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关要求。
--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艺含有注塑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9、处罚整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8 月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进行现场监察，发现江苏德福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智能天窗零部件供应链产业化项目未批先建，责令其立即停产整改，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见附件 11）。目前江苏德福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智能天窗零部件供应链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德福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总投资额：50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建设地点：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东路南侧；
 工作时数：年运行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h/a；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
 占地面积：5000m²。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存放地点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智能全景天窗	0	200 万套/a	+200 万套/a	2400h/a	成品暂存区
2	汽车零部件	0	50 万套/a	+50 万套/a		
3	车窗总成装备	8 万套/a	8 万套/a	0		
4	玻璃门外水切	4 万套/a	4 万套/a	0		
5	密封条	8000 对/a	8000 对/a	0		

3、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形态	包装方式	年耗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PU 料 A	异氰酸酯	桶装	0	300 t/a	+300 t/a
2	PU 料 B	多元醇类	桶装	0	600 t/a	+600t/a
2	水性脱模剂	催化剂 0.1~1%、低密度聚乙烯 3%，水 96%	桶装	0	2.5 t/a	+2.5 t/a
3	铁件	铁	箱装	0	200 万只	+200 万只
4	玻璃原片	玻璃	箱装	0	200 万片	+200 万片
5	密封条	/	箱装	0	400 万条	+400 万条
6	底涂 DV930	丁酮 60%、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族体 5%、炭黑 8%、脂肪族聚亚安酯 6%	瓶装	0	0.6 t/a	+0.6 t/a
7	擦拭剂	99.7%正庚烷、0.3%水	瓶装	0	1 t/a	+1 t/a

建 设 内 容 续(1)	8	清洗剂 DW646	乙醇 50-90%，异丙醇 5-10%，3-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1-5%，(3-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1-5%	瓶装	0	1 t/a	+1 t/a
	9	轨道	/	箱装	0	200 万套	+200 万套
	10	横梁	/	箱装	0	200 万套	+200 万套
	11	前框架	/	箱装	0	200 万套	+200 万套
	12	机齿组	/	箱装	0	200 万套	+200 万套
	13	轨道润滑脂	/	桶装	0	1 t/a	+1 t/a
	14	连接件	/	箱装	0	200 万套	+200 万套
	15	脱脂剂	/	桶装	0	4 t/a	+4 t/a
	16	陶化剂	/	桶装	0	8 t/a	+ 8t/a
	17	电泳漆	环氧树脂 52-56%、六氧杂二十三烷 0.5-1.5%、甲基异丁基酮 0.1-1%、炭黑 2-2.8%、高岭 5-5.5%、消光粉 3-3.5%、乙二醇单丁醚 0.5-1.0%、纯水 30-34%	桶装	0	20 t/a	+20 t/a
	18	天然气	/	管道	0	5 万立方	+5 万立方
	19	PU 板	/	捆扎	0	200 万片	+200 万片
	20	黑无纺布	/	箱装	0	400 万米	+400 万米
	21	阻隔膜	/	箱装	0	400 万米	+400 万米
	22	玻纤	/	箱装	0	400 万米	+400 万米
	23	配件	把手、把手盖等	箱装	0	200 万套	+200 万套
	24	复合强化树脂	/	袋装	0	600 t/a	+600 t/a
	26	卷簧	/	箱装	0	400 万只	+400 万只
	27	面料	/	箱装	0	400 万米	+400 万米
	28	3M 热熔胶	100%固态的热熔塑料树脂	箱装	0	1 t/a	+1 t/a
	29	缝纫线	/	箱装	0	2 t/a	+2 t/a
	30	毛毡	/	箱装	0	5 t/a	+5 t/a
	31	遮阳帘护罩	/	箱装	0	400 万只	+400 万只
	32	配件	金属卡扣、滑块、螺丝、嵌条塑料卷轴等	箱装	0	500t/a	+500t/a
	4、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见表 2-4。						

建设内容
续(2)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工序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聚胺酯高压发泡机	RSC40-16	发泡	0	10	+10	天窗包边 生产线
2	空压机	NL-30F	成型	0	10	+10	
3	模温机	LWM-10	成型	0	40	+40	
4	模架	电动	成型	0	40	+40	
5	循环冷水机	LBS-20WD	成型	0	10	+10	
6	剪切机	/	修边	0	10	+10	
7	断布机	/	前处理	0	1	+1	
8	冲床	/	裁切	0	1	+1	
9	卷簧机	/	布料卷簧	0	4	+4	
10	裁切工装	/	裁切	0	4	+4	
11	大型缝纫机	/	缝纫	0	1	+1	
12	冲切机	/	冲切	0	1	+1	
13	热熔机	/	热压	0	1	+1	
14	装配设备	/	装配	0	4	+4	
15	注塑机	/	注塑	0	8	+8	驱动链条 生产线
16	压机	/	冲压	0	8	+8	
17	脱脂槽	/	脱脂	0	1	+1	电泳喷涂 生产线
18	陶化槽	/	陶化	0	2	+2	
19	电泳槽	/	电泳	0	1	+1	
20	烘干室	/	烘干	0	1	+1	
21	压机	/	压制	0	2	+2	遮阳板生 产线
22	冲床	/	冲切	0	2	+2	
23	自动铆接机	EM-50L	铆接	2	2	0	/
24	折边压机	200T	折弯	3	3	0	/
25	折边压机	100T	折弯	6	6	0	/
26	冲孔机	50T	冲孔	3	3	0	/
27	小天窗总成 装配线	/	组装	1	1	0	/
28	天窗总成装 配线	/	组装	0	2	+2	/

4、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如下表。

建 设 内 容 续(3)	表 2-5 本项目工程设置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遮 阳 帘 生 产 线	位于生产车间 E 内，包含定尺、卷簧热压、冲切、裁切等工序	新增
		电 泳 喷 涂 生 产 线	位于生产车间 A 三层，包含脱脂、陶化、电泳、烘干等工序	新增
		天 窗 包 边 生 产 线	位于生产车间 C 一层，包含清洗、底涂、发泡成型、修边等工序	新增
		遮 阳 板 生 产 线	位于生产车间 D 一层，包含压制、冲切等工序	新增
		驱 动 链 条 生 产 线	位于生产车间 D 一层，包含注塑、冲压等工序	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F，建筑面积 4270m ²	依托现有
		门卫	1F，用地面积 20m ²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用地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等，位于生产车间 D 的北侧	依托现有
		成品区	用地面积 9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产品，位于生产车间 A 的二楼西侧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城市供水系统供应	新增
			冷却补充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
			电泳生产线用水	新增
			水喷淋用水	新增
		排水	电泳生产线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新增
		供电	厂区内设有 2 台 400KVA 变压器	依托现有
		绿化	厂区绿化率 10%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电泳、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新增
			热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新增
			清洗、底涂、发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3#）排放	新增
			发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4#）排放	新增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新增
		废水	电泳生产线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地面积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D 内	新增
危险废物暂存库：用地面积 15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			新增	
噪声	降噪 30dB(A)；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新增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及辅助用房、门卫等建筑物。				

该项目总体布局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本项目厂区内布置时将生活办公区布置在生产车间上风向，可减少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生活办公区员工的影响；同时生产区在内部布置时尽量将产污较大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区生活办公区，由此可减少其对项目内员工生活办公的影响。综合分析可知项目厂内布局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6、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区东侧为科技路，南侧是江苏鼎旺冶金材料有限公司，西侧是江苏金泰新减速机有限公司，北侧是文昌东路。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生产智能全景天窗，分为遮阳帘生产、遮阳板生产、驱动链条生产、电泳喷涂、天窗包边生产，再将遮阳帘、遮阳板、驱动链条、天窗包边等部件进行组装。

1、遮阳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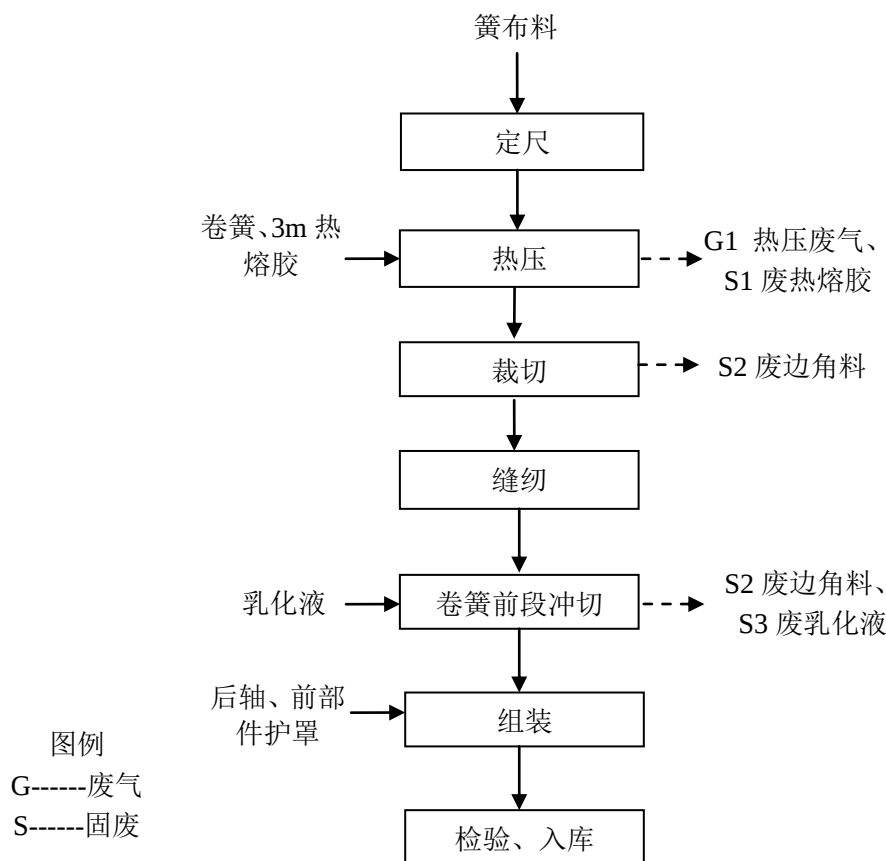


图 2-1 遮阳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文字描述如下：

- (1) 布料定尺：根据产品规格将面布进行定尺。
- (2) 布料卷簧热压：铺 3m 热熔胶，卷簧通电加热至 120℃左右，将布料和卷簧一起过胶，该过程中会产生热压废气 G1、废热熔胶 S1。
- (3) 边料裁剪：人工对定尺好的布料进行裁剪，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 (4) 缝纫：用缝纫机对遮阳布和卷簧进行缝纫，拼接。
- (5) 卷簧前段冲切：根据产品需要用冲床冲切成特定长度，冲切过程中使用乳化液作为冷却润滑液，此过程产生废乳化液 S3、废边角料 S2。
- (6) 组装：将卷轴、前部件、护罩等其他外购配件和遮阳布进行组装。

(7) 检验、包装入库：对成品进行外观和内在物理机械性能的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重新矫正，合格产品入库暂存，待用于总成工序。

2、遮阳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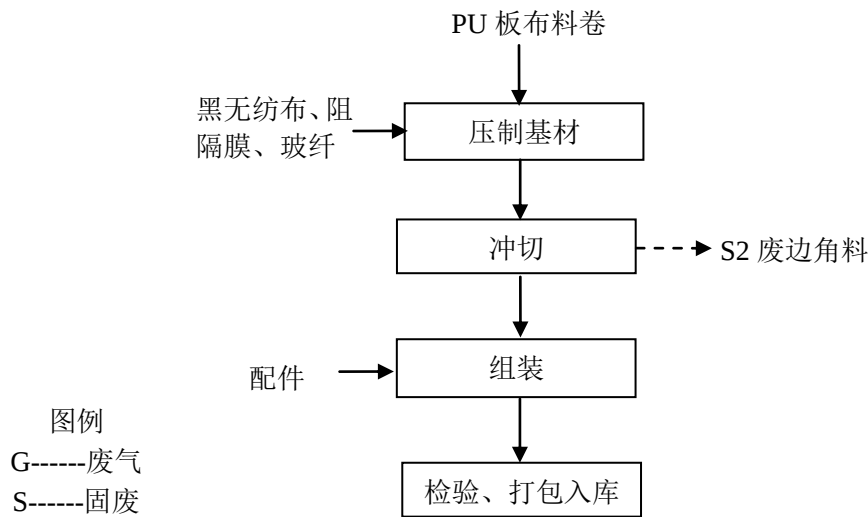


图 2-2 遮阳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文字描述如下：

- (1) 压制基材：将黑无纺布、阻隔膜、玻纤黏贴在 PU 板上，并压制成型。
- (2) 冲切：根据产品需要用冲床冲切成特定长度，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
- (3) 组装：将其他外购配件和遮阳板进行组装。
- (4) 检验、包装入库：对成品进行外观和内在物理机械性能的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重新矫正，合格产品入库暂存，待用于总成工序。

3、电泳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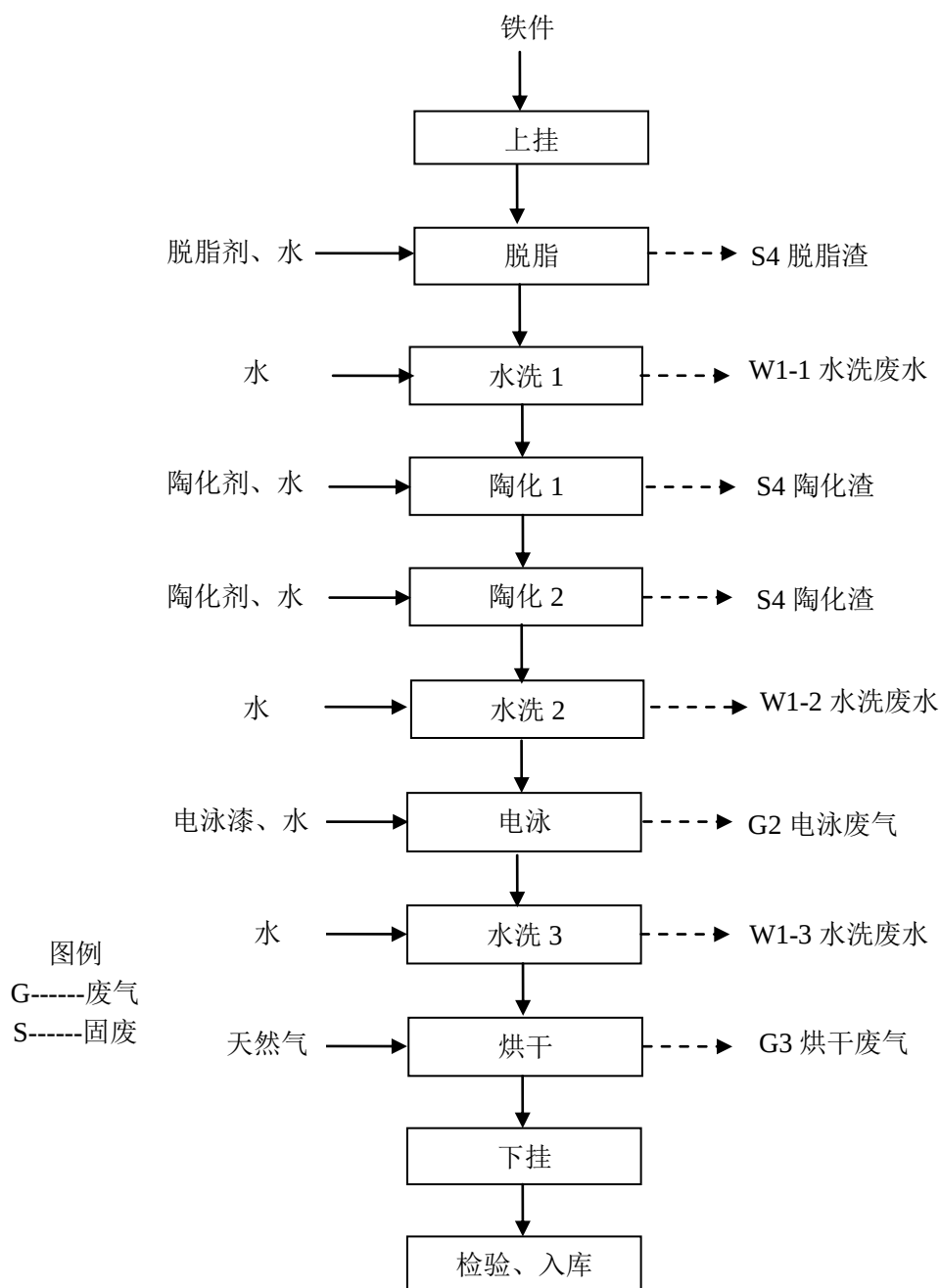


图 2-3 电泳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文字描述如下：

(1) **上挂**：将铁件挂到电泳生产线上；

(2) **脱脂**：工件进入脱脂槽中，脱脂槽规格为 4m×1.5m×1.5m。工件在脱脂槽内除去表面的油污和杂质，脱脂液为弱碱性的活性剂。脱脂槽内脱脂剂和自来水总量 9t，首次使用按 1: 25 比例添加的脱脂剂和水，脱脂槽内设置有内部循环装置，每天定时添加脱脂剂和少量水补充每天的消耗，槽内的水循环使用，不

外排。此工序产生废脱脂渣 S4，定期清渣。

(3) **水洗 1:** 脱脂后，工件进入水洗槽水洗，除去工件表面的脱脂液，水洗为循环水。水洗槽 1 规格为 $4\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5\text{m}$ ，水洗槽内废水 W1-1 每周一次接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4) **陶化 1:** 该工序能使陶化的结晶细密，提高腐蚀力，加快金属表面的非活性化。采用的陶化剂为弱碱性的钛盐。陶化槽 1 的规格为 $4\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1.5\text{m}$ ，表调槽内表调剂与水总量 3t，首次使用按 1: 75 比例添加的陶化剂和水，槽内液体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添加陶化剂及少量水补充每天的消耗。此工序产生陶化废渣 S5，定期清渣。

(5) **陶化 2:** 陶化槽 2 规格为 $4\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5\text{m}$ ，陶化槽内陶化液与水总量 6t，首次使用按 3: 50 比例添加的陶化液和水，槽内液体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添加陶化液和少量的水补充每天的消耗。此工序产生陶化废渣 S5，定期清渣。

(6) **水洗 2:** 陶化后，工件经过水洗槽 2，除去工件表面的陶化液，水洗为循环水。水洗槽 2 规格为 $4\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5\text{m}$ ，水洗槽内废水 W1-2 每周一次接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7) **电泳:** 水洗后的工件送入电泳槽进行电泳涂装，本项目电泳为阴极电泳，是利用外加电场使悬浮于电泳液中的颜料和树脂等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电极之一的基底表面的涂装方法，使工件表面形成一种电泳漆，以增加工件的耐腐蚀性和装饰性。电泳槽规格为 $4\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2\text{m}$ ，电泳槽内电泳漆与水配比约为 1:2，电泳时间约为 1.5min，槽内的槽液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电泳漆即可，该工序会产生电泳废气 G2。

(8) **水洗 3:** 采用水去除工件表面的可溶性电解质，每日补充损耗水量，水洗槽 1 规格为 $4\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1.5\text{m}$ ，水洗槽内废水 W1-3 每周一次接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9) **烘干:** 水洗后的工件送入烘干室进行固化烘干。固化预热温度控制在 120°C 左右，烘干温度控制在 180°C 左右，时间控制在 20-30 分钟左右。烘干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3。

(10) **下挂、检查:** 将烘干的铁件从电泳生产线上取下来，对成品进行外观和内在物理机械性能的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重新矫正，合格产品入库暂存，待用于总成工序。

4、天窗包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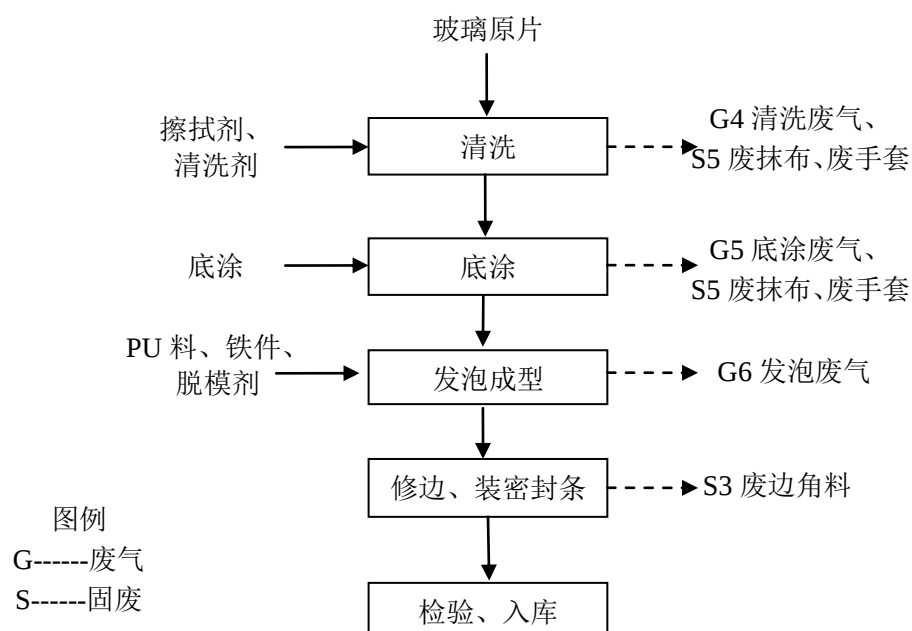


图 2-4 天窗包边生产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文字描述如下：

（1）清洗：先将玻璃原片清洁，去除玻璃表面的灰尘、杂质及少量油污，采用外购擦拭剂（不稀释）直接擦拭，使用擦拭剂为正庚烷；再用清洗剂 DW646 将玻璃原片清洗干净，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气 G4 和废抹布、废手套 S5。

（2）底涂：在玻璃边缘需要包边的区域涂上底涂，以增加玻璃与密封条之间的粘合力，用抹布蘸取少量底涂在玻璃上均匀涂抹，此过程产生底涂废气 G5 和废抹布、废手套 S5；

（3）发泡成型：PU 料 A 和 PU 料 B 按比例注入混料桶，充分混合和搅拌后经高压发泡机发泡挤出成型，使玻璃原片与铁件粘接，此过程产生发泡废气 G6；

（4）修边、装密封条：将玻璃原片与铁件粘接好的去除飞边，去除飞边后，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3；

（5）检验、入库：对成品进行外观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重新矫正，合格产品入库暂存，待用于总成工序。

5、驱动链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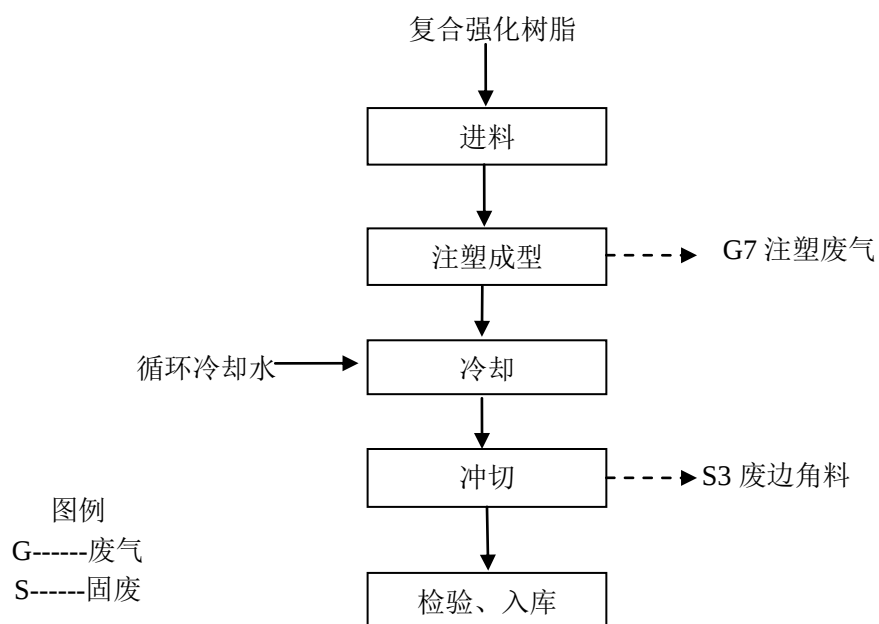


图 2-5 驱动链条生产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文字描述如下：

将复合强化树脂送入注塑机内，注塑成型后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再对驱动链条进行冲切，去掉飞边，对成品进行外观检验，合格品入库暂存，作为汽车天窗总成的零部件。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7、废边角料 S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德福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天窗、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的私营企业，厂址位于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东路南侧。公司于 2006 年投资建设汽车侧窗总成项目，年产 8 万套车窗总成装备。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德福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汽车侧窗总成项目，该项目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于 2006 年 7 月建成。

江苏德福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321283787675430W001Y。

2、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6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单位)	年运转时数
汽车侧窗总成项目	侧窗总成装备	80000 套/年	2400h/a
	玻璃门外水切	40000 套/年	
	密封条	8000 对/年	

(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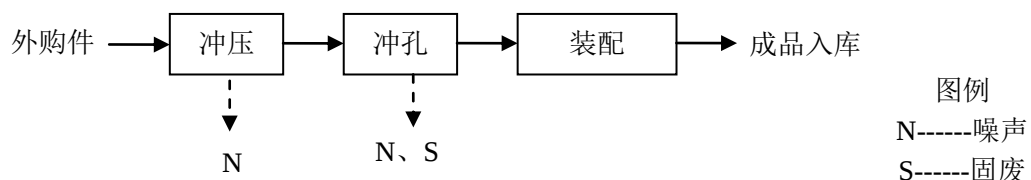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现有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筑，部分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依托现有，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较好，能达到其功能区的要求。因此，没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2021 年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泰兴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54	70	77.14	达标
PM _{2.5}		31	35	88.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187	160	116.88	不达标

备注：CO 单位为 mg/m^3 。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1 年泰兴市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超标倍数为 0.169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0 年 7 月委托蓝翔环境检测江苏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蓝翔检（综）字第(092)号)中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其环境空气质量调研监测点位及因子见表 3-2，该监测点与本项目所在地相距 650m，在本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监测时间未超过 3 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监测数据的引用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上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的监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续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 TVOC 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本项目区域内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自《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2020)蓝翔检（综）字第（092）号），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7 月 11 日，引用数据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质量状况变化不大，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行性，监测断面布置情况见表 3-5，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5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布置

断面编号	河流名称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W3	甸何中沟	甸何中沟汇入如泰运河前	水温、pH、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SS、总磷、氨氮、氟化物、TP、挥发酚、石油类	连续采样 3 天, 每天采样 1 次

表 3-6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它均为 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氟化物	石油类
W3	最小值	7.14	1.4	5	2.13	10	0.877	0.163	0.0023	0.38	0.03
	最大值	7.17	2.6	8	4.23	16	0.908	0.181	0.0045	0.40	0.04
	最大污染指数	0.085	0.65	0.267	0.705	0.8	0.908	0.905	0.9	0.4	0.8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根据监测结果，所设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南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较好，不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表 3-13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0	30
SS	400	400	5
氨氮	45	35	3
TP	8	8	0.3
TN	70	45	15
动植物油	100	100	1
注：根据从严原则，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最终采用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4。			
表 3-14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表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SO₂、NO_x、重点地区重点行业VOCs、重点地区总磷、重点地区总氮，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_x、SO₂。 1、营运期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3-15。 表 3-15 “三本账”汇总表（单位：t/a） <table> <tr> <th colspan="3">污染物名称</th><th>现有项目 排放量</th><th>项目新增 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 削减量</th><th>全厂 排放量</th><th>总量 增减量</th></tr> <tr> <td rowspan="5">废气</td><td rowspan="4">有组织 废气</td><td>颗粒物</td><td>0</td><td>0.0143</td><td>0</td><td>0.0143</td><td>0.0143</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0</td><td>0.2934</td><td>0</td><td>0.2934</td><td>0.2934</td></tr> <tr> <td>NO_x</td><td>0</td><td>0.02</td><td>0</td><td>0.02</td><td>0.02</td></tr> <tr> <td>SO₂</td><td>0</td><td>0.079</td><td>0</td><td>0.079</td><td>0.079</td></tr> <tr> <td>无组织 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0</td><td>0.326</td><td>0</td><td>0.326</td><td>0.326</td></tr> <tr> <td rowspan="12">废水</td><td rowspan="6">生活 污水</td><td>废水量</td><td>0</td><td>1920</td><td>0</td><td>1920</td><td>1920</td></tr> <tr> <td>COD</td><td>0</td><td>0.096</td><td>0</td><td>0.096</td><td>0.096</td></tr> <tr> <td>SS</td><td>0</td><td>0.019</td><td>0</td><td>0.019</td><td>0.019</td></tr> <tr> <td>NH₃-N</td><td>0</td><td>0.01</td><td>0</td><td>0.01</td><td>0.01</td></tr> <tr> <td>TP</td><td>0</td><td>0.001</td><td>0</td><td>0.001</td><td>0.001</td></tr> <tr> <td>TN</td><td>0</td><td>0.029</td><td>0</td><td>0.029</td><td>0.029</td></tr> <tr> <td rowspan="6">水洗 废水</td><td>废水量</td><td>0</td><td>1104</td><td>0</td><td>1104</td><td>1104</td></tr> <tr> <td>COD</td><td>0</td><td>0.055</td><td>0</td><td>0.055</td><td>0.055</td></tr> <tr> <td>SS</td><td>0</td><td>0.011</td><td>0</td><td>0.011</td><td>0.011</td></tr> <tr> <td>NH₃-N</td><td>0</td><td>0.0055</td><td>0</td><td>0.0055</td><td>0.0055</td></tr> <tr> <td>TP</td><td>0</td><td>0.0006</td><td>0</td><td>0.0006</td><td>0.0006</td></tr> <tr> <td>石油类</td><td>0</td><td>0.0004</td><td>0</td><td>0.0004</td><td>0.0004</td></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td colspan="2">一般固废</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危险固废</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项目新增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 排放量	总量 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	0.0143	0	0.0143	0.0143	非甲烷总烃	0	0.2934	0	0.2934	0.2934	NO _x	0	0.02	0	0.02	0.02	SO ₂	0	0.079	0	0.079	0.079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326	0	0.326	0.326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0	1920	0	1920	1920	COD	0	0.096	0	0.096	0.096	SS	0	0.019	0	0.019	0.019	NH ₃ -N	0	0.01	0	0.01	0.01	TP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029	0	0.029	0.029	水洗 废水	废水量	0	1104	0	1104	1104	COD	0	0.055	0	0.055	0.055	SS	0	0.011	0	0.011	0.011	NH ₃ -N	0	0.0055	0	0.0055	0.0055	TP	0	0.0006	0	0.0006	0.0006	石油类	0	0.0004	0	0.0004	0.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项目新增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 排放量	总量 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	0.0143	0	0.0143	0.0143																																																																																																																																										
		非甲烷总烃	0	0.2934	0	0.2934	0.2934																																																																																																																																										
		NO _x	0	0.02	0	0.02	0.02																																																																																																																																										
		SO ₂	0	0.079	0	0.079	0.079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326	0	0.326	0.326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0	1920	0	1920	1920																																																																																																																																										
		COD	0	0.096	0	0.096	0.096																																																																																																																																										
		SS	0	0.019	0	0.019	0.019																																																																																																																																										
		NH ₃ -N	0	0.01	0	0.01	0.01																																																																																																																																										
		TP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029	0	0.029	0.029																																																																																																																																										
	水洗 废水	废水量	0	1104	0	1104	1104																																																																																																																																										
		COD	0	0.055	0	0.055	0.055																																																																																																																																										
		SS	0	0.011	0	0.011	0.011																																																																																																																																										
		NH ₃ -N	0	0.0055	0	0.0055	0.0055																																																																																																																																										
		TP	0	0.0006	0	0.0006	0.0006																																																																																																																																										
		石油类	0	0.0004	0	0.0004	0.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及江苏省环保厅确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3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34t/a；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9t/a；SO₂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6t/a，需在泰兴市范围内保持平衡； 水污染物（排放外环境量）： ①生活污水 1920t/a，COD 0.096t/a、SS 0.019t/a、NH₃-N 0.01t/a、TP 0.001t/a、TN 0.029t/a；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 ②生产废水 1104t/a，COD0.055t/a、SS 0.011t/a、NH₃-N 0.0055t/a、石油类 0.001t/a 、TP 0.0006t/a。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 固废：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土建和构筑物，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且施工周期较短，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核算 ①热压废气 G1 该工序主要为 3m 热熔胶在热压过程中会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同类项目，热熔胶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取值为 0.5%，原辅料用量为 1t/a，则项目产生的热压废气为 0.05t/a，在该工段上方采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然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2#排放。废气捕集率按 90%计，去除效率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 ②电泳废气 G2、烘干废气 G3 项目电泳涂装工序和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因电泳漆中有机组分均为水溶性，根据对同类企业（宁波宏碁电泳涂装有限公司等），电泳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大部分的有机废气在烘干工序中挥发。 本项目电泳工序和烘干工序废气的挥发比例分别为 10%和 90%。本项目的电泳漆 20t/a，其中乙二醇单丁醚 0.5-1%，以 1%计，因此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2t/a。企业电泳和烘干工段均设置在全密闭结构内，仅预留工件进出口位置其余全部密闭，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90%（工作时密闭），处理效率约为 90%，则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SO₂、烟尘和 NO_x。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5 万立方米/年，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的排放系数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的排放系数，每万立方米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2.86kg、SO₂ 0.02S kg（含硫量 S 是指燃气硫分含量，为 S=20）、NO_x 15.87kg（低氮燃烧-国内一般），故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 0.0143t/a、SO₂ 0.002t/a、NO_x 0.079t/a。 ③清洗废气 G4 本项目玻璃清洁先使用擦拭剂，其中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主要成分为正庚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1）	烷，占比为 99.7%，作业过程中全部挥发。本项目擦拭剂使用量为 1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997t/a。本项目玻璃清洁使用清洁剂 DW646，其中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主要成分为乙醇和异丙醇，其中乙醇最大占比 80%、异丙醇最大占比 10%，作业过程中全部挥发。本项目清洗剂使用量为 1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9t/a。 擦拭、清洗工序在密闭涂胶室内进行，废气通过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90%，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07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1897t/a。 ④底涂废气 G5 本项目使用的底涂胶，其中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主要成分为丁酮，最大占比为 60%，作业过程中全部挥发。本项目底涂胶使用量为 0.6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36t/a，底涂工序在密闭涂胶室内进行，废气通过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90%，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4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36t/a。 ⑤发泡废气 G6 本项目发泡成型废气的污染源强计算方法参照国家生态环境部下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核算系数手册-树脂纤维加工产污系数表”中的产污系数确定，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5.37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 PU 料使用量为 900t/a，则废气产生量为 0.4833t/a，建设单位拟在发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20m 高 3#、4#排气筒排放。其中生产车间 C 西侧 4 台发泡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0m 高（3#）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 C 东侧 6 台发泡机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0m 高（4#）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74t/a，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61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483t/a。 ⑥注塑废气 G7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2）

本项目在注塑工序因树脂等有机类原料受热熔化会挥发一定的有机废气。项目有机类原料主要为复合强化树脂，在挤出工序中的加热温度为 100℃ 左右，加热后的物料呈熔融状态，由于原料本身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不会导致其热解，但在熔融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挥发出游离单体，属于非甲烷总烃类。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按 0.35kg/t-原料计算。本项目有机类原料用量为 600t/a，则废气产生量为 0.21t/a，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189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21t/a。

综上分析，本项目各类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2。

表 4-1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工序	风机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电泳、烘干	10000	3.75	0.0375	0.18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1#）	90	0.375	0.0038	0.018	60	3	间歇
颗粒物	烘干		0.3	0.003	0.0143		/	0.3	0.003	0.0143	20	/	
SO ₂			0.42	0.0042	0.02		/	0.42	0.0042	0.02	80	/	
NOx			1.65	0.0165	0.079		/	1.65	0.0165	0.079	180	/	
非甲烷总烃	热压	10000	1.875	0.0188	0.045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2#）	90	0.1875	0.0019	0.0045	25	0.4	间歇
非甲烷总烃	清洗、底涂、发泡	20000	22.969	0.459	2.2053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3#）	90	2.297	0.0459	0.2205	25	0.4	间歇
非甲烷总烃	发泡	10000	5.438	0.0544	0.261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4#）	90	0.5438	0.0054	0.0261	25	0.4	间歇
非甲烷总烃	注塑	10000	5.063	0.0506	0.243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5#）	90	0.506	0.0051	0.0243	25	0.4	间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3）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面源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A	电泳、烘干	非甲烷总烃	12	/	0.02
生产车间 C	发泡、清洗、底涂	非甲烷总烃	6	/	0.274
生产车间 D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	/	0.027
生产车间 E	热压	非甲烷总烃	6	/	0.00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326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收集经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各类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下降为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相应生产设备，调派技术人员检查维修相应的污染治理设备，待检修完成后重新开机运行。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3.75	1	1	0.0375	每年定期检修，加强监管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0.3	1	1	0.003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SO ₂	0.42	1	1	0.0042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NO _x	1.65	1	1	0.0165	
2#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875	1	1	0.0188	每年定期检修，加强监管
3#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2.969	1	1	0.459	每年定期检修，加强监管
4#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5.438	1	1	0.0544	每年定期检修，加强监管

5#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5.063	1	1	0.0506	每年定期检修，加强监管
(2) 处理措施评价：							
表 4-4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性技术或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热压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电泳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清洗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底涂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发泡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4）

电泳废气

烘干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 1#排气筒

热压废气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 2#排气筒

清洗废气

底涂废气

发泡废气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20m 高 3#排气筒

发泡废气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20m 高 4#排气筒

注塑废气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 5#排气筒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本项目电泳、烘干工序设置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热压工序设置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清洗、底涂、生产车间 C 的西侧发泡工序设置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生产车间 C 的东侧发泡工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5）	序设置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注塑工序设置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全厂区共设置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4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情况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		
	所在车间	工序	装置数量
	生产车间 A	电泳、烘干	1 套
	生产车间 C	清洗、底涂、发泡	1 套
		发泡	1 套
	生产车间 D	注塑	1 套
	生产车间 E	热压	1 套
	单套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t/a）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1t 活性炭吸附 250-300kg 废气，本项目按 300kg 计。本次环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t \times Q)$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消减的 VOC_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计算得出本项目电泳、烘干工序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单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150kg，合计活性炭填充量为 300kg，活性炭消减的 VOC_S 浓度为 3.375mg/m³，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5.6 天，企业年工作日为 300 天，故本次环评建议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清洗、底涂、发泡工序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单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500kg，合计活性炭填充量为 1000kg，活性炭消减的 VOC_S 浓度为 20.672mg/m³，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0.2 天，企业年工作日为 300 天，故本次环评建议每个月更换一次；生产车间 C 东侧发泡工序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单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100kg，合计活性炭填充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6）

为 200kg，活性炭消减的 VOC_s 浓度为 4.8942mg/m³，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1.1 天，企业年工作日为 300 天，故本次环评建议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注塑工序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单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100kg，合计活性炭填充量为 200kg，活性炭消减的 VOC_s 浓度为 4.557mg/m³，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4.8 天，企业年工作日为 300 天，故本次环评建议每 2 个月更换一次；热压工序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单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80kg，合计活性炭填充量为 160kg，活性炭消减的 VOC_s 浓度为 1.6875mg/m³，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9.3 天，企业年工作日为 300 天，故本次环评建议每 2 个月更换一次。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6。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备注
生产车间 A 电泳、烘干工序（1 套装置）				
1	废气处理风量	10000	m ³ /h	
2	工作方式	/	/	连续方式
3	吸附箱	2	个	
4	工作时间	16	h	
5	工作温度	≤40	℃	
6	主排风机	离心风机	/	工频电机
7	活性炭容量	450	kg/m ³	
8	活性炭吸附容量	300	mg/g	
9	单级活性炭填充量	0.15	t	
10	活性炭碘值	800	mg/g	
11	活性炭更换周期	/	/	2 个月更换一次
12	监管方式	根据进出口浓度监控是否饱和，及时更换废活性炭		
生产车间 C 清洗、底涂、发泡工序（1 套装置）				
1	废气处理风量	20000	m ³ /h	
2	工作方式	/	/	连续方式
3	吸附箱	2	个	
4	工作时间	8	h	
5	工作温度	≤40	℃	
6	主排风机	离心风机	/	工频电机
7	活性炭容量	450	kg/m ³	
8	活性炭吸附容量	300	mg/g	
9	单级活性炭填充量	0.5	t	
10	活性炭碘值	800	mg/g	
11	活性炭更换周期	/	/	每月更换一次
12	监管方式	根据进出口浓度监控是否饱和，及时更换废活性炭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7）	生产车间 C 发泡工序（1 套装置）				
	1	废气处理风量	10000	m ³ /h	
	2	工作方式	/	/	连续方式
	3	吸附箱	2	个	
	4	工作时间	8	h	
	5	工作温度	≤40	℃	
	6	主排风机	离心风机	/	工频电机
	7	活性炭容量	450	kg/m ³	
	8	活性炭吸附容量	300	mg/g	
	9	单级活性炭填充量	0.1	t	
	10	活性炭碘值	800	mg/g	
	11	活性炭更换周期	/	/	2 个月更换一次
	12	监管方式	根据进出口浓度监控是否饱和，及时更换废活性炭		
	生产车间 D 注塑工序（1 套装置）				
	1	废气处理风量	10000	m ³ /h	
	2	工作方式	/	/	连续方式
	3	吸附箱	2	个	
	4	工作时间	16	h	
	5	工作温度	≤40	℃	
	6	主排风机	离心风机	/	工频电机
	7	活性炭容量	450	kg/m ³	
	8	活性炭吸附容量	300	mg/g	
	9	单级活性炭填充量	0.1	t	
	10	活性炭碘值	800	mg/g	
	11	活性炭更换周期	/	/	2 个月更换一次
	12	监管方式	根据进出口浓度监控是否饱和，及时更换废活性炭		
	生产车间 E 热压工序（1 套装置）				
	1	废气处理风量	10000	m ³ /h	
	2	工作方式	/	/	连续方式
	3	吸附箱	2	个	
	4	工作时间	16	h	
	5	工作温度	≤40	℃	
	6	主排风机	离心风机	/	工频电机
	7	活性炭容量	450	kg/m ³	
	8	活性炭吸附容量	300	mg/g	
	9	单级活性炭填充量	0.08	t	
	10	活性炭碘值	800	mg/g	
	11	活性炭更换周期	/	/	2 个月更换一次
	12	监管方式	根据进出口浓度监控是否饱和，及时更换废活性炭		
	(3) 排气筒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1) 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的设置均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对各类污染物排气筒设置的要求，且本项目排气筒均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3m以上，周边建筑物最高10m，故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为15m，可以保证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废气排气筒的高度设置是合理的。

2) 数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根据“分类收集处理，统一排放”的原则，严格按照车间和工段分布来布置，尽可能减少排气筒数量。各排气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因此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是合理的。

（4）废气排放总量及监测要求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度（ $\mu\text{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	核算年排放量（ t/a ）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375	0.0038	0.018
2		颗粒物	0.3	0.003	0.0143
3		SO ₂	0.42	0.0042	0.02
4		NO _x	1.65	0.0165	0.079
5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875	0.0019	0.0045
6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297	0.0459	0.2205
7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5438	0.0054	0.0261
8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506	0.0051	0.0243
一般排放口合 计		非甲烷总烃			0.2934
		颗粒物			0.0143
		SO ₂			0.02
		NO _x			0.07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 计		非甲烷总烃			0.2934
		颗粒物			0.0143
		SO ₂			0.02
		NO _x			0.07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9）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1	生产车间 A	电泳、烘干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0.02
	2	生产车间 C	清洗、底涂、发泡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0.274
	3	生产车间 D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0.027
	4	生产车间 E	热压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0.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26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6194			
	2		颗粒物		0.0143			
	3		SO ₂		0.02			
	4		NO _x		0.079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烟尘、SO ₂ 、NO _x		2 次/年	委托监测，生产时进行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A、C、D、E 外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bullet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见表4-11，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12。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 护距 离初 值计 算系 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 区近5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L 计	L 设
生产车间 A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3.674	100
生产车间 C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10.632	100
生产车间 D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1.328	100
生产车间 E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963	10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结果且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11）	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分别以生产车间 A、生产车间 B、生产车间 C、生产车间 E 为中心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该防护距离内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6）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项目所在地 2021 年大气环境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浓度超标，属于不达标区。项目 500m 范围内存在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何家庄村，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热压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底涂废气、发泡废气和注塑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装置对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0%；热压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装置对该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0%；清洗废气、底涂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20m 高 3#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装置对该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0%；发泡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经 2 根 20m 高 3#、4#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装置对该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0%；注塑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装置对该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0%。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在采用各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条件下，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即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12)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电泳生产线水洗废水及喷淋废水。 ①生活废水 该项目新增职工 100 人，职工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按照 80L/天* 人的系数，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80L×100 人×300 天=240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192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3mg/L、45mg/L。 ②电泳生产线水洗废水 本项目水洗工序有水洗 1、2、3，水洗槽 1 的容积为 6m³，约每周更换一次，则水洗废水 W1-1 的产生量为 312 m³/a；水洗槽 2 的容积为 6m³，约每周更换一次，则水洗废水 W1-2 的产生量为 312 m³/a；水洗槽 3 的容积为 9m³，约每周更换一次，则水洗废水 W1-3 的产生量为 468 m³/a。水洗废水产生量共计 1092 m³/a，参照同类型行业常熟华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500mg/L、SS18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石油类 40mg/L。 ③喷淋废水 本项目共设置 4 套水喷淋装置，正常情况下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套水喷淋装置的废水产生量为 1.5t/次，则喷淋废水年产生量为 12t/a，建设单位拟将喷淋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本项目水喷淋处理的废气均为有机废气，参照同类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400mg/L、SS120mg/L、石油类 25mg/L。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13）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工 艺	效率 (%)	核 算 方 法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职工 生活	/	生活 污水	pH	1920	6-9		化粪 池	/	排 污 系 数 法	1920	6-9		4800	
				COD		400	0.768					350	0.672		
				SS		300	0.576					200	0.384		
				NH ₃ -N		35	0.067					25	0.048		
				TP		4	0.008					3	0.006		
				TN		40	0.077					40	0.077		
				水洗		水洗 槽	水洗 废水					COD	1092		500
	SS	180	0.197		70			54	0.059						
	NH ₃ -N	25	0.027		20			20	0.022						
	TP	4	0.004		25			3	0.003						
	石油类	40	0.044		40			24	0.026						
	废气 处理	水喷 淋	喷淋 废水		COD			12	400	0.005	70	12		120	0.001 4
				SS	120	0.001 4	70		36	0.000 4					
				石油类	25	0.000 3	40		15	0.000 2					
	表 4-1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 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920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接管至泰 兴高新区 工业污水 处理厂处 理							
		COD	400	0.768		350	0.672								
		SS	300	0.576		200	0.384								
		NH ₃ -N	35	0.067		25	0.048								
		TP	4	0.008		3	0.006								
		TN	40	0.077		40	0.077								
生产 废水 （水 洗废 水和 喷淋 废水）	1104	COD	499.9	0.551	厂内污 水处理 设施	149.8	0.1654								
		SS	179.7	0.1984		53.8	0.0594								
		NH ₃ -N	25	0.027		20	0.022								
		TP	4	0.004		3	0.003								
		石油类	40	0.0443		23.7	0.026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14）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水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拟采用“调节+水解酸化+好氧（加絮凝剂）+MBR”工艺。 1）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项目生活污水属于表中“服务类排污单位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化粪池涉及“沉淀”、“厌氧”技术，“沉淀”为参照表中预处理可行技术，“厌氧”为参照表中生化处理可行技术。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m³/d，企业设计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0m³/d，化粪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使用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2）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水洗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续（15）	废水首先由调节池提升至水解酸化池进行厌氧生化反应，进行厌氧生化反应，其主要功能是降解水中长链 COD 且可以直接降解不易絮凝沉淀的有机物。水解酸化后的废水进入好氧池进行固液分离，在好氧池中加入絮凝剂，经过絮凝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再进入 MBR 池。MBR 膜组件上附着的生物膜把有机物彻底降解，出水经抽吸泵提升至过滤器，过滤器对所有污染物进行深度吸附去除，确保达到回用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量约 3.68t/d，考虑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拟设计处理能力不小于 10t/d。污水处理站设计 COD 去除率不小于 70%、悬浮物去除率不小于 70%、NH₃-N 去除率不小于 20%、石油类去除率不小于 40%。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COD 浓度为小于 500mg/L、SS 浓度小于 300mg/L、NH₃-N 浓度小于 30mg/L、石油类浓度小于 10mg/L，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故本项目生产废水采取的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3）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内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接管至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省泰兴高新区文昌东路北侧、经三路东侧、经四路西侧。生态湿地位于泰兴高新区京沪高速东侧、S334 北侧，虾子港西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000 吨/d，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3000t/d（30%生活污水，70%工业废水），主要收集服务范围为泰兴高新区所有企业生活污水、中智（泰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部分周边居民生活污水（高新区宁通高速以东的居民）。一期污水处理工艺：“调节+气浮+膜格栅+水解酸化+AAO-MBR 生化池+催化氧化芬顿反应器+芬顿稳定池+二次反应沉淀池+滤布滤池+消毒污水处理工艺”的组合处理工艺。目前一期工程 3000t/d 的处理装置已经投入运行。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4-2。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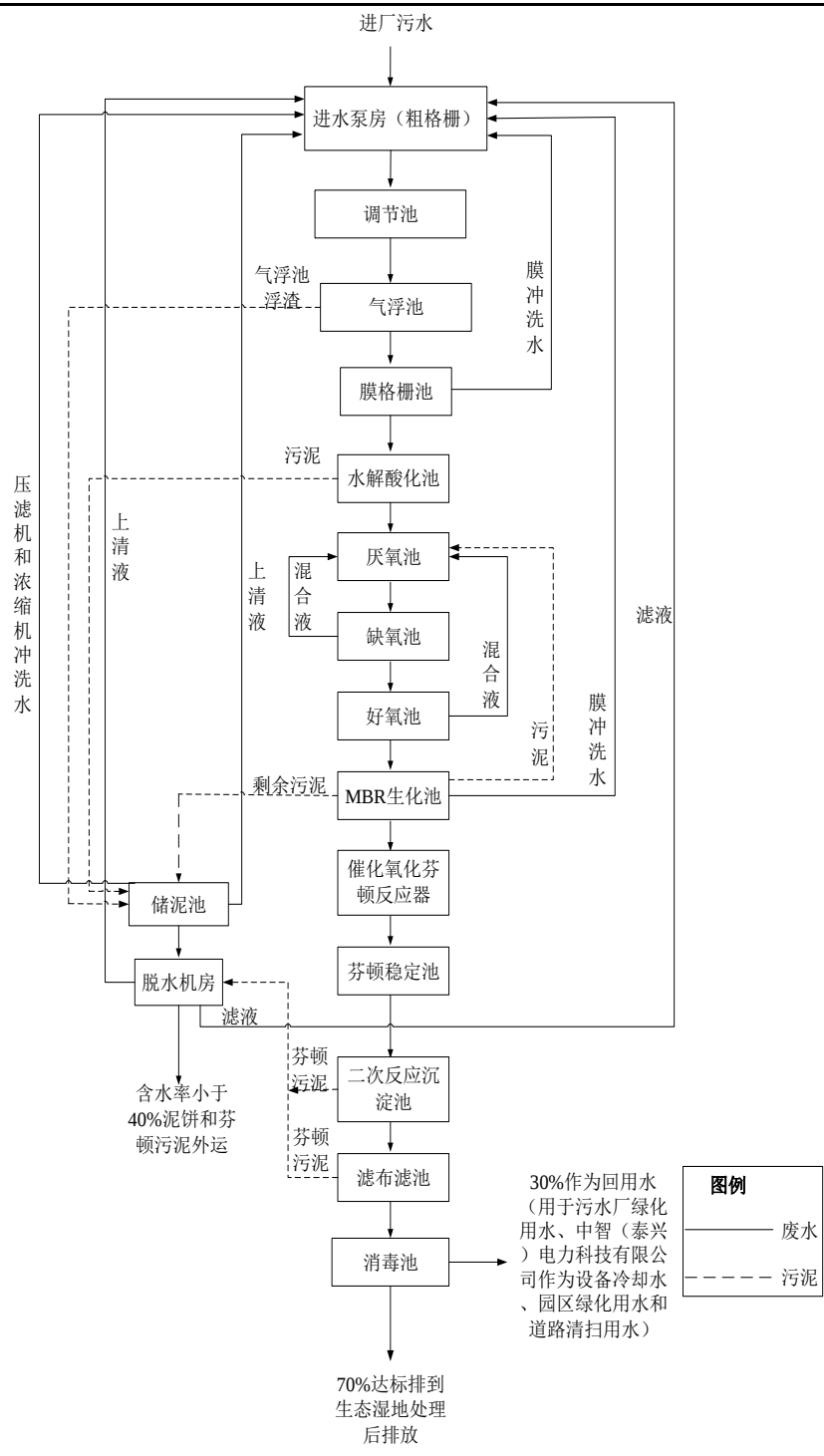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②污水水量处理可行

目前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约 3000t/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0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104t/a, 共计 3024t/a, 即 10.08t/d, 仅约为泰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17）	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336%，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调节+水解酸化+好氧（加絮凝剂）+MBR”工艺），处理后水质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类标准以及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排放口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建设项目内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污水排口需设流量计，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5。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18）	表 4-1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化粪池	厌氧	是	DW-1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2	生产废水（水洗废水和喷淋废水）	COD、SS、NH ₃ -N、石油类			自建污水处理站	“PH 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箱式压滤”	是	DW-1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表 4-1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t/d）		年排放量（t/a）			
	1	DW-1	废水量	/		10.08		3024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278		0.00279		0.839			
			SS	147		0.00148		0.445			
			NH ₃ -N	23		0.00023		0.070			
			TP	3		0.00003		0.009			
			TN	26		0.00026		0.077			
			石油类	9		0.00009		0.026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3024			
			pH					6-9（无量纲）			
			COD					0.839			
			SS					0.445			
			NH ₃ -N					0.070			
			TP					0.009			
			TN					0.077			
			石油类					0.02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19）

表 4-17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1	120.082848	32.177811	0.3024	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30	
							SS	5	
							TP	0.3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6-9（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300
4		NH ₃ -N		30
5		TP		4
6		TN		40
7		石油类		10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SS、石油类、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生产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水解酸化+好氧（加絮凝剂）+MBR”工艺）处理后水质，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20）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以及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污水接管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江宁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江宁政办发[2017]360 号）标准再经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后排入虾子港。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是高压发泡机、冲床、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0~85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本项目生产设施，均放置在室内，经过厂房隔声和减振垫减振能起到很好的减噪效果；其余主要生产设施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设置为实体墙结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可有效降噪 25dB(A)左右。

③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利用厂区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发泡	高压发泡机	高压发泡机	频发	类比法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类比法	60
注塑	注塑机	注塑机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60
成型	模温机	模温机			78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58
	空压机	空压机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65
前处理	断布机	断布机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55
冲切	冲床	冲床			82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6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21）

	冲切机	冲切机			78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58
	压机	压机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65
热压	热熔机	热熔机			73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53
缝纫	缝纫机	缝纫机			70	厂房隔声	-15		55

表 4-21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 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高压发泡机	10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2	注塑机	8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3	模温机	10	78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4	空压机	10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5	断布机	1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6	冲床	1	82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7	冲切机	1	78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8	压机	8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9	热熔机	1	73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10	缝纫机	1	70	厂房隔声	-15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见表 4-22。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表 4-23。

表 4-22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统计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位置	单位 (台/套)	单台设备 噪声值 (dB(A))	降噪量 (dB(A))	到厂界最近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高压发泡机	生产车间 C	10	80	-20	12	125	124	88
2	模温机		10	78	-20	12	125	124	88
3	空压机		10	85	-20	12	125	124	88
4	缝纫机	生产车间 A	1	70	-15	90	55	34	46
5	断布机		1	75	-20	88	50	23	48
6	冲床		1	82	-20	102	55	16	34
7	压机	生产车间 D	8	85	-20	84	20	15	200
8	注塑机		8	80	-20	84	20	25	200
9	冲切机	生产	1	78	-20	99	54	15	3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22）

10	热熔机	车间 E	1	73	-20	96	56	23	40
表 4-2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位置			昼间						
			贡献值				评价		
东厂界			48.8				达标		
南厂界			50.7				达标		
西厂界			51.8				达标		
北厂界			49.6				达标		
从表 4-17 可知，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2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 级		每季度一次，昼 夜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废热熔胶 S1：									
本项目热压工序使用热熔胶，操作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热熔胶，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 1t/a，废弃率以 5%计算，则废热熔胶产生量为 0.05t/a。									
废边角料 S2：									
本项目在裁切、冲切、修边等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									
废乳化液 S3：									
来自来源于遮阳帘生产线的卷簧前段冲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卷簧前段冲切产生的废乳化液约为原料的 5%，则本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0.1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HW09，废物代码为：900-006-0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23）	废包装瓶/桶 S4: 本项目水性漆、脱脂剂、陶化剂、清洗剂 DW646、底涂、胶水等原辅材料用完后产生空包装瓶/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空包装瓶/桶产生量约为 2t/a，完好的空包装瓶/桶返回厂家重复利用，损坏的空包装桶（按 20%计）定点收集后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则废包装瓶/桶产生量为 0.4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废脱脂渣 S5: 本项目前处理脱脂工序产生废脱脂渣，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类比《南通容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电泳生产线扩建项目》，产生量约为 0.3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HW17，废物代码为：900-064-17。 陶化废渣 S6: 本项目前处理陶化工序会产生陶化废渣，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和类比《南通容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电泳生产线扩建项目》，产生量约为 0.4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HW17，废物代码为：900-064-17。 废抹布、手套 S7: 项目清洗和底涂等工序会产生废手套、废抹布，产生量约 1.2t/a，属于全过程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并入生活垃圾处理。 废过滤棉 S8: 本项目共设置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过滤棉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每套装置一次更换量约为 2m²(0.002t)，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12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废活性炭 S9: 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故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废气产污分析可知，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2.9343t/a，故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2.6409t/a。根据上文表 4-6，本项目活性炭量更换量为 17.1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9275t/a（含有机废气 2.7675t/a）。废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S10:
---	--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送至自建的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3t/a，属危险废物 HW17，代码 900-064-17。

职工生活垃圾 S11:

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1.0kg/人 d 计，共有 10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约为 30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固体废物鉴别及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营运期间副产物产生情况及鉴别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①	处置鉴别 ^②
1	废边角料	裁切、冲切、修边	固	塑料、铁块	20	√	/	4.2a)	5.1e)
2	废热熔胶	热压	固	热熔胶	0.05	√	/	4.1h)	5.1e)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等	30	√	/	4.4b)	5.1e)
4	废抹布、手套	清洗、底涂	固	抹布、手套	1.2	√	/	4.1h)	5.1e)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19.9275	√	/	4.1h)	5.1e)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滤芯、烟尘	0.012	√	/	4.1h)	5.1e)
7	废包装瓶/桶	原料拆包	固	瓶、桶、有机物	0.4	√	/	4.1h)	5.1e)
8	废脱脂剂渣	脱脂	固	废渣	0.3	√	/	4.3e)	5.1e)
9	陶化废渣	陶化	固	废渣	0.4	√	/	4.3e)	5.1e)
10	废乳化液	冲切	液	乳化液	0.1	√	/	4.1h)	5.1e)
11	污泥	污水处理	固	污泥	3	√	/	4.3e)	5.1e)
合计		/	/	/	75.3895	/	/	/	/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4.2b)”表示：在物质提取、提纯、电解、电积、净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25）	化、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4.3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等；“4.3e）”表示：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4.4b）”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固体废物的物质； 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c）”表示：填埋处理；“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属性判定原则主要为：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26。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26）

4-26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冲切、修边	固	塑料、铁块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	/	2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热熔胶	一般固废	热压	固	热熔胶		/	/	/	0.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清洗、底涂	固	抹布、手套		/	/	/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等		/	99	900-999-99	3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浸泡	固	滤芯、烟尘		T/In	HW49	900-041-49	0.01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	固	瓶、桶、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9.927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脱脂剂渣	危险废物	脱脂	固	废渣		T/In	HW17	900-064-17	0.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	陶化废渣	危险废物	陶化	固	废渣		T/In	HW17	900-064-17	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冲切	液	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固	污泥		T/In	HW17	900-064-17	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根据以上鉴别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脱脂渣、废陶化渣、废乳化液、废包装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应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27）

表 4-2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产生量(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	19.9275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T/In	浸泡	固	滤芯、烟尘	有机物	间歇	0.012	
3	废包装瓶/桶	HW49	900-041-49	T/In	原料拆包	固	瓶、桶、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	0.4	
4	废脱脂剂渣	HW17	900-064-17	T/In	脱脂	固	废渣	废渣	间歇	0.3	
5	陶化废渣	HW17	900-064-17	T/In	陶化	固	废渣	废渣	间歇	0.4	
6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T	冲切	液	乳化液	乳化液	间歇	0.1	
7	污泥	HW17	900-064-17	T/In	污水处理	固	污泥	污泥	间歇	3	

③固废处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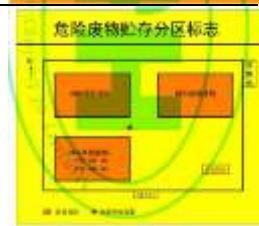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热熔胶、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废脱脂渣、废陶化渣、废乳化液、废包装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8。

表 4-2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位置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大门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28）	危险固废 暂堆场所门口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 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固废 暂堆场所内部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 框	黄色	黑色	
	产生源	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 框	绿色	黑色	
	危废包装	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 框	橘色	黑色	
	危废贮存设施 内部	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 框	黄色	黑色	
（3）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续（29）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

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20m²，设置在生产车间 D 内，堆场主要放置废边角料等。

（4）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等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乳化液燃烧，导致周边人员中毒，遇明火能引起燃烧。②危废管理防治措施：a、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监控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b、危废暂存仓库安装门窗、灭火器及监控摄像头，加强通风，避免通风不畅引起火灾。c、危废暂存仓库地面做防渗处理，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防止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外流；d、在出现故障的情况下立即停产，防止因此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塑胶桶加盖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实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30）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仓库设置在带有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导流渠，并对底部进行防渗措施，仓库内设有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号）要求，按照《环》保护图形》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 1“危险废物）别标识规划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 2“危险废物）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0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	符合
	11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3）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31）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⑩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活性炭采用桶装暂存，废过滤棉采用密封袋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密
---	---

闭处理。此外危废仓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采取一系列措施后，本项目无需进行危废废气的收集处置。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加强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4-30。

表 4-3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北角	密封袋装、防渗托盘	3个月
2		废包装/瓶桶	HW49	900-041-49		防渗托盘、加盖密封	3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容器装盛堆放、加盖密封	3个月
4		污泥	HW17	900-064-17		密封袋装、防渗托盘	3个月
5		废脱脂剂渣	HW17	900-064-17		容器装盛堆放、加盖密封	3个月
6		陶化废渣	HW17	900-064-17		容器装盛堆放、加盖密封	3个月
7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容器装盛堆放、加盖密封	3个月

危废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瓶/桶、污泥、废乳化液、废脱脂剂渣、陶化废渣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4.1395t/a，暂存于 15m² 的危废暂存间内。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基本地震烈度为 6 度，周围没有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②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24.1395t/a，建设单位预期每季度委托处置一次，则危废暂存量最大为 9.2t。拟建危废暂存间面积 15m²，净层高 3.5m，本项目危废按两层堆放，最大堆高为 3m，最大暂存能力 15t，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33）	③项目所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暂存间内应设置地沟，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cm/s，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脱脂剂渣、陶化废渣桶装密闭，废过滤棉、污泥袋装密封，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项目产生的危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34）	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危废拟交由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1281OOI545-1，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017、HW49 类废物，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大气沉降，污水因输送管道及处理设施破损发生渗漏，危废堆场内废包装桶残余物料等泄漏垂直下渗，原料仓库内水性漆、清洗剂等泄漏垂直下渗。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2）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在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
---	--

工程设施在布置上严格区分防渗区和非防渗区，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液体原料堆放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生产车间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1) 评价依据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技改后全厂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32 扩建后全厂区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位置
1	清洗剂 DW646	0.1	桶装	原料仓库
2	正庚烷	0.1	桶装	原料仓库
3	乳化液	0.1	桶装	原料仓库
4	脱脂剂	0.5	桶装	原料仓库
5	陶化剂	0.5	桶装	原料仓库
6	水性漆	1	桶装	原料仓库
7	废过滤棉	0.012	袋装	危废仓库
8	废包装/瓶桶	0.1	桶装	危废仓库
9	废活性炭	3	桶装	危废仓库
10	污泥	1	袋装	危废仓库
11	废脱脂剂渣	0.1	桶装	危废仓库
12	陶化废渣	0.1	桶装	危废仓库
13	废乳化液	0.1	桶装	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车间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3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q/Q
乙醇(清洗剂 DW646)	0.09	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0.00018
异丙醇（清洗剂 DW646）	0.01	10		0.001
正庚烷	0.1	10		0.01
乳化液	0.1	2500		0.00002
脱脂剂	0.5	100		0.005
陶化剂	0.5	100		0.005
水性漆	1	100		0.01
废过滤棉	0.012	100		0.00012
废包装/瓶桶	0.1	100		0.001
废活性炭	3	100		0.03
污泥	1	100		0.01
废脱脂剂渣	0.1	100		0.001
陶化废渣	0.1	100		0.001
废乳化液	0.1	100		0.001
Σq/Q				0.07712

本项目 $Q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建设

单位通过强化对环境风险物质、废气和废水治理工程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断装置和监控设施，购置相关的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4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天窗零部件供应链产业化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东路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5′ 3.039″	纬度	32° 10′ 39.05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内水性漆、乳化液、清洗剂，危废仓库内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乳化液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遇明火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CO₂、SO₂、CO，产生大气污染，对人身安全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有机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对局部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水性漆、脱脂剂、陶化剂、正庚烷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危废仓库的乳化液、废包装桶的残余物料、污泥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a.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c.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废气处理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a.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乳化液、废活性炭等采用桶装贮存；废过滤棉、污泥密封袋装；废包装桶密闭堆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b.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填报说明：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物质储存量较少，q/Q 较小，厂区内通过液态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

	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事故应急监测 在项目运行期间，若发生事故，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及时进行取样监测，并进行跟踪监测，分析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等进行统计，建档上报，必要时提出暂时停产措施，直至正常运转。 地表水应急监测：雨水收集池、污水站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 pH、COD、SS、氨氮、石油类等。 环境空气：在发生源点的下风向以扇形设置 3-5 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烟尘、SO₂、NO_x、非甲烷总烃。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烟尘、SO ₂ 、NO _x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烟尘、SO ₂ 、NO 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生产废水及喷淋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噪声	发泡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热熔胶、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废脱脂渣、废陶化渣、废乳化液、废包装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水性漆、清洗剂、底涂等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危废堆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污泥等危废及废包装桶中残余物料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废活性炭采用桶装贮存；污泥密封袋装；废包装桶密闭堆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该项目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至少一名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工程建成后应设专职环境监督人员 1~2 名,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 (2)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工作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① “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②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③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帐、所有化学品使用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④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⑤ 报告制度 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厂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应妥善保存并定期上报，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属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政府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	--

	⑥环保奖惩制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责任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⑦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执行。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	--

	(3)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企业的自身特点及污染状况,制定符合企业本身的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确定厂内各部门和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可量化的指标,使全体人员都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环保管理人员,应对生产中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三废”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在加强环保监督管理中,应着重于生产过程中的监督,使各种生产要素和生产过程的不同阶段、环节、工序达到合理安排,防范于未然,把污染物的排放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到最低限度。 企业应加强环保技术投入,将现代化的管理方法应用于环保管理,提高环保管理的技术含量,实现环保管理科学化。环保技术人员应定期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 废水排放口:本项目新增 1 个废水排口。 (2) 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新增 5 根排气筒。 (3) 固废:本项目设有专用的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固体废物,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 15562.2-1995 执行。 (4) 噪声: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

六、结论

1 结论

江苏德福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东路南侧，拟投资建设智能天窗零部件供应链产业化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 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 建议公司加强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5) 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6) 项目竣工后，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评要求，项目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7) 建议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	变化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143	0	0.0143	+0.0143
		SO ₂	0	0	0	0.02	0	0.02	+0.02
		NO _x	0	0	0	0.079	0	0.079	+0.094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934	0	0.2934	+0.293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26	0	0.326	+0.326
废水	水量		0	0	0	3024	0	3024	+3024
	COD		0	0	0	0.15	0	0.15	+0.15
	SS		0	0	0	0.03	0	0.03	+0.03
	NH ₃ -N		0	0	0	0.015	0	0.015	+0.015
	TN		0	0	0	0.045	0	0.045	+0.045
	TP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5	0	0	20	0	25	+20
	废热熔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抹布、手套		0	0	0	1	0	1	+1
	生活垃圾		10	0	0	30	0	40	+30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	0	0	0.012	0	0.012	+0.012
	废包装桶		0	0	0	0.4	0	0.4	+0.4
	废活性炭		0	0	0	19.9275	0	19.9275	+19.9275

	废脱脂剂渣	0	0	0	0.3	0	0.3	+0.3
	陶化废渣	0	0	0	0.4	0	0.4	+0.4
	废乳化液	0	0	0	0.1	0	0.1	+0.1
	污泥	0	0	0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